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 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项目（A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项目（A标），属于（货物类生产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海洋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0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海洋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